

深圳市口腔医院关于申请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深圳市口腔医院工程，工程情况为：（项目于2009年12月13日获立项批复，并于2016年定为深圳市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病床50张，牙椅100台，定位为我市首家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的三级口腔专科医院。项目已于2018年8月7日移交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2019年1月30日取得概算批复并进入施工阶段）。该工程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消防通道和医院配套功能房等建设）需要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2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迁移城市树木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六、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

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 3 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525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口腔医院 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版）的批复

深圳市口腔医院：

报来《深圳市口腔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版）》（以下简称《可研报告（2018版）》）（项目代码：2012-440300-83-01-100280/历史编码：301201001276）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拆除工程：为优化院区用地布局，拆除砖混结构建筑共954平方米，包括放射楼、食堂仓库及太平间。

(二) 加固改造工程：对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进行加固改造，拆除部分隔墙，并对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采取钢筋除锈阻锈处理、注浆法、粘贴碳纤维片材等处理方案，涉及加固改造建筑面积共 16050 平方米。

(三) 装修改造工程：对加固后的建筑进行重新规划分区，对各功能用房按相应标准及专业规范进行装修，包括地面、吊顶、墙面、门窗等工程；并配置相应给排水、消防、电气、通风、医用气体、电梯等安装工程，涉及装修改造建筑面积共 16160 平方米。

(四) 室外配套工程：对室外广场及道路、绿化、大门及围墙、管网等配套工程进行相应改造。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估算 9815.4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528.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19.52 万元、预备费 467.40 万元。按改造总建筑面积 16160 平方米计，工程综合单价约为 6074 元/平方米。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详见附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二)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宜对未抽检到的重要部位,如一、二层的柱及主梁的现状进行普查,以便提供更全面的加固设计依据,进一步完善加固设计方案。

(三)按照现行规范计算并评估增设电梯井道对主体结构造成的影响。

(四)合理布置停车位及行车流线,尽量减少人、车流交叉,建议考虑增设多个独立、分散式机械停车库,对建设用地周边交通影响进行深入、全面的评估。

(五)请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请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并及时报送我委审核。原《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口腔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214号文)废止。

附件:深圳市口腔医院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全宗号	年度	保管期限	件号
C136	2009	永久	13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09〕2228号

关于市口腔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生人口计生委：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口腔医院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并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根据我市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和利用情况，全市拥有的口腔医疗病床及牙椅数量与实际需求量有较大差距，新建一家甲等口腔医院，对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市职业病防治院原址上建设口腔医



院，项目定位为集医疗、科研和教学功能为一体的甲等医院，建设规模暂按 21342m² 计列。

三、投资匡算

鉴于口腔医院建设规模及工程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本批复暂不确定投资规模，建筑工程综合造价指标（不含设备购置费用）严格控制在 6000 元/m² 以下。投资匡算待下阶段明确建设方案后再予审核确定。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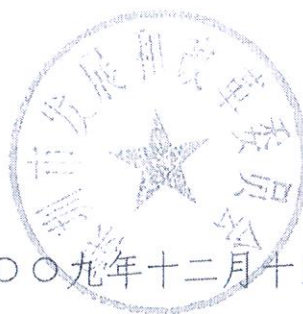
（一）根据国家医改精神，为加快形成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统筹利用全社会的医疗卫生资源，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建议对口腔医院公办、民办或公建民办等多种投资运营模式进行比选论证。

（二）按照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的要求，依据选址院区现有条件，对医院进行医疗工艺流程规划研究及概念方案设计，统筹安排新老建筑的功能布局，充分论证医院总体建设规模，在此基础上对医院所需的病床和牙床规模进行比选论证。

（三）根据交通流量分析与疏散方案研究和论证意见，结合目前交通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适当扩大交通研究范围，进一步研究交通出行结构，落实交通疏散方案。

请你单位凭此批复，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委审核。

此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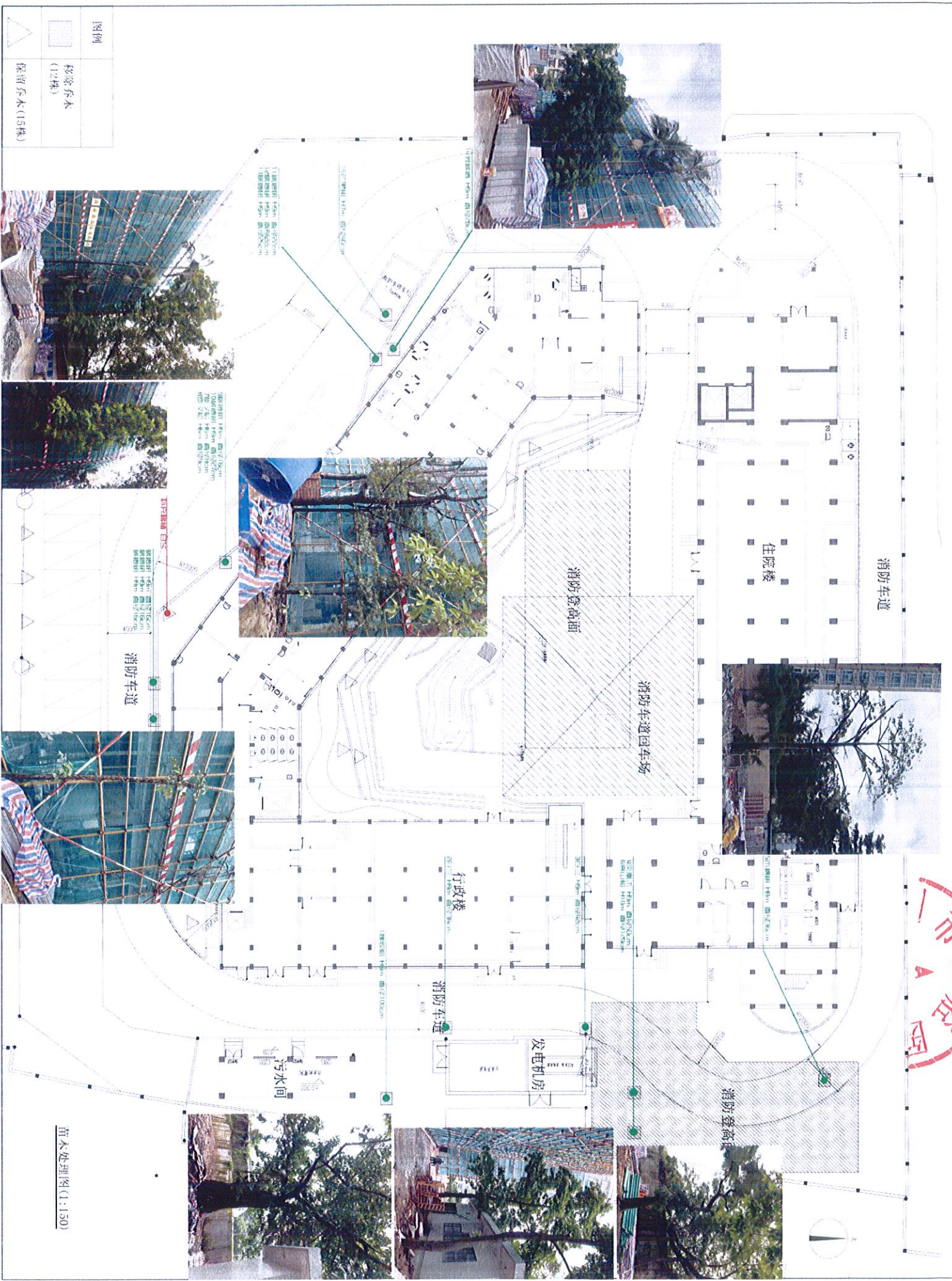


主题词：卫生 医院 项目建议书 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印 8 份)



图例

移植乔木
(12株)

保留乔木 (15株)

苗木处理图 (1:150)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树高、胸径等)	单位 (株或平方)	数量 (株或平方)
1	白兰	H9m; ϕ 36cm	株	1
2	白兰	H9m; ϕ 42cm	株	1
3	凤凰木	H9m; ϕ 50cm	株	1
4	木棉	H8m; ϕ 36cm	株	1
5	罗汉松	H6m; ϕ 8cm	株	1
6	罗汉松	H6m; ϕ 9cm	株	1
7	假槟榔	H9m; ϕ 16cm	株	1
8	假槟榔	H9m; ϕ 27cm	株	1
9	假槟榔	H9m; ϕ 22cm	株	1
10	假槟榔	H9m; ϕ 22cm	株	1
11	假槟榔	H9m; ϕ 25cm	株	1
12	假槟榔	H9m; ϕ 28cm	株	1